	 裝	,	 	' 訂	 	線	
D /							
10/100							**Good

與原本相称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(一)基本資料

-	ーノさ	F-74-	只 17]	and the management of the state of			uiminikuutululululu	untranskin (Dhile Street)											C-Shirmshore			garananga.			
中丰	吸人力	性名	張菊芳		出 生年月日	民國	52	年	-	-		國民國	身分	分證 4	统 一 <i>6</i>	编號籍		2	2	1	8 中華	7 民國		1	
								÷				中華	民	國居	留言	登 號									
申	報	日	月18日莉花		年度	109	1		と舉種	類	立法	委員					選	舉區	全	國不	分區				
É	籍地	2 址	台北市大安	區龍生里	. 13 鄰瑞	安街	,																		
通	訊地	址	台北市仁爱路	各二段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	絡 電	話	公 (0)2) 235.			宅	(0	2)	2705					行電	動話				0!	9350	0			
配偶	稱	謂	姓	名 年 月	生國日	民	身	分		<u>X</u>	統		編	號	國	籍	中	華	E	Ę	國	居	留	證	號
	配偶		潘誠平	46.	A	1	1	0	1	2				1											
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成							-							-							-				
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子				-												<u></u> -									1
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[★]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者)各別所有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,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
[★]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[★]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,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(二)不動產

1. 土 地

項次	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 貑
1	台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 小段 地號	148.00 平方公尺	200 分之 23	張莉芳	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	夫妻贈與			
2	台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 小段 地號	125.00 平方公尺	200 分之 23	張菊芳	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	夫妻贈與		,,,,,,	
3	台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 小段 地號	148.00 平方公尺	200 分之 23	潘誠平	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	買賣	187-1		
4	台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 小段 1 地號	125.00 平方公尺	200 分之 23	潘誠平	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	買賣			
5	台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 小段 地號	581.00 平方公尺	1141333 分之 22621	潘誠平	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	分割繼承		-	
6	台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 小段 地號	48.00 平方公尺	1141333 分之 22621	潘誠平	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	贈與		<u>.</u>	
7	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 小段 地號	203.00 平方公尺	4分之1	張菊芳	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	夫妻贈與			
8	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)地號	132.00 平方公尺	4分之1	潘誠平	民國 90 年 2 月 14 日	分割繼承	-	 ,	
9	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地號	8.00 平方公尺	4分之1	潘誠平	民國 90 年 2 月 14 日	分割繼承			
10	台中市西區麻園頭段 地號	6,726.00 平方 公尺	20000 分之 46	張菊芳		買賣	 .		

			線
--	--	--	---

11	台中市西區麻園頭段地號	6,726.00 平方 公尺	20000 分之 46	潘誠平	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	買賣	
12	新北市中和區南勢段 地號		10000 分之 99	張菊芳	民國 82 年 12	買賣	
總申	世	公尺	•		月 24 日		

- 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;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,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- 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,均應申報。
- 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,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- 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不動產

2.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		and the second s							
項次	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 有 權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	子價	額
1	台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 段 建號	171.00 平方公尺	100 分之 49.	張荊芳	民國 99 年 7 月 5	夫妻贈與	·		
2	台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建號	171.00 平方公尺	100 分之 49	潘誠平	民國 99 年 6 月 3	買賣			
3	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 展 建號	(附 屬 建 物: 21.33 平方公尺)	全部	張菊芳	民國94年6月23日	夫妻贈與			
4	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 段 建號	96.92 平方公尺	全部	潘誠平	民國 90 年 2 月 14	贈與			

		線
--	--	---

5	台中西區麻園頭段	198.72 平方公尺 (附屬建 物:25.92 12.96 平方公尺	張荊芳	民國100年2月9日	買賣
6	台中西區麻園頭段	198.72 平方公尺 (附屬建 物:25.92 12.96 平方公尺	潘誠平	民國100年2月9 日	買賣
7	i	128.19 平方公尺 (附 屬 建 物:18.34 平方公 尺)	170 米 25	民國 82 年 12 月 24 日	買賣
8	A	2,900.29 平方公 尺 10000 分之117	100 米 25	民國 82 年 12 月 24 日	買賣

總申報筆數: 8 筆

^{★「}房屋」已登記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,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;未登記者,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,如無門牌號碼,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;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 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,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
[★]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,	裝	 訂	 線	
(三)船 舶				

種	類	總噸數(長度	E、管數)	船	籍	港所	有	人	登記	(取	(得)	時間	登記	ረ (取得	·) /	泵 因	取	得	價	割
無														*							
<u> </u>			·																		
				·			···.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1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·
		•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-	<u></u>										-			·	
																				<u>-</u>	
				<u> </u>													_				

^{★「}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,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板等而言。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報。

(四)汽 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	型	汽缸	容 :	更 片 — −	早 照		碼	所 有	人	登記(取得) 時間	登記(取得)。	原因	取	得	價
		2400		2	1{	-						買賣	,	,		
					,									<u> </u>		
-	·.															
						,										
									2400 21! 張莉芳	2400 21! 張莉芳 (2400 21! 張荊芳 99年	2400 21	2400 21	2400 21{ 張荊芳 99年 買賣		2400 21! 張荊芳 99 年 買賣 168 萬元

|總甲報筆數:1

[★]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,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,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,汽車無論價值多少,均應申報。

[★]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報。

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1		•••••
--	--	---	--	-------

(五) 航空器

型 5	式製	造	 敲	名	稱	國編	籍	標	示	及號	所	有	人	. 登記	. (1	取得)時間	登	記(〔取得	·)]	東 因	取	得	價	額
無				_					_																	<u> </u>
		-																			···· <u> </u>					
				- .												·										
									 -		<u> </u>													<u>-</u>		
			 			<u> </u>										···· .									-	
·			 					·		-							 ;		··· <u>·</u>							
			 		_											<u> </u>					···,,					
			 		_					-																_
		. <u>.</u>	 								<u>-</u>								,							

總申報筆數:0 筆

^{★「}航空器」指各種飛機、飛艇及滑翔機而言,無論其價值多少,均須申報。

[★]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報。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 幣	別所	有	人外	幣	總	元) 額新豪幣	總額或折合	立て 吉 尚 仏
詳存款中國信託帳戶						₩ X	心顿义机合	新 堂 幣 總 額
		-						
					-			

[★]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,即應逐筆申報。 ★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2,183,234

= 1

存放機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 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	元)	lda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台北富邦銀行				٦٢	幣	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		新台幣	張菊芳				1042, 670
	基金贖回、外幣等	新台幣	張菊芳		-		375, 314
郵局	活期存款	新台幣	潘誠平		. 14432		535, 462
郵局	優利帳戶	新台幣	潘誠平				229, 788
				- .			
		_					
							

總申報筆數: 4 筆

^{★「}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優惠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(構)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途之信託資金,包括新台幣、外幣(匯)存款在內。

[★]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[★]外幣(匯)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★甲辛 1. 股	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 服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 票(總價額:新臺幣	女名	南	助 之 元)	辨測	證券總統	類累計達新	折臺幣一	一百萬	元者,	即應日	自申幸	夏人	逐筆	申報	0		
		所	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	
無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
	· -													•				
									-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\dashv		
														<u> </u>				
														·				<u> </u>
														···-		-		
												_				_		
-		-					<u></u>								· · · · ·			
				 -											····	_		
							·											
								_							<u>.</u>			

[★]上市(櫃)股票、與櫃股票、其他未上市(櫃)股票及下市(櫃)股票,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_	稱代	碼	所	右	人	7 方	機機	堆	WP WP	位		.da.	JE.		l-F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and the same					ummunii j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·	A _{rmonomy} ,
						7 /	120	744		———— 111	<u> </u>	數	 ———	面	價	· 額	外	幣	幣 ——	別	新。	臺幣	或扌	斤合	新。	臺 幣	總名
			-	·																					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··															<u>-</u>	<u>_</u>	
												_					·	····		-							
			<u> </u>														····										
·									····		·																
-		·				_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ï									_							
															<u> </u>												
			·				· <u> </u>					_								_							· · · ·
					-									···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•		
	ļ												_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+												·			
			.									_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	

★上市(櫃)或未上市(櫃)之債券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名	稱	解所	有	人	受	:託	5 投	さ 資	3	機構	毒 單		位	數	票面	百價署	項/單	単位注	净值	外	敝	幣	別	新	臺	幣豆	或折	介合 新	折臺	. 幣纟	息客
#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+						-			 										-							_
					+-						+			 	 								!	_							
				•							+													-							
				-																		_	—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-								_
		_			-			· .			-																				
		-			-						-			 	 				_												
		-			-						-			 	·			<u></u>						<u>—</u>							_
											 			 					_												
											-			 +					-												
											-								-				-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 -	+				+				_				
					<u> </u>				_														-		—						
					 																		+								
·		ı——								'																					
	數:0	筆								'		·						_	_	_											

[★]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,應以票面價額計算,無票面價額者,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,無單位淨值者,以原交易價額計算。 ★所謂「受託投資機構」,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」、「銀行」或「證券商」。

總價額:新臺幣 稱 所	有	VA V	1 器	元)	à.	tt.	and the same of th		and the second	and the same of	All and the second		and the same	- Parkerson		and the same of th			
311 //			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位	數	價	新	外	幣	幣	別	新	臺灣	幣 或 ——	折	合:	新雪	盖權	> 總
			_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-											
		<u></u>	_									<u>.</u>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
			 				····												
		 -		·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·			_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_
			ļ <u>.</u>									•							_
1													—–						

^{★「}其他有價證券」指存託憑證、認購(售)權證、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、國庫券、商業本票或匯票,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。 ★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,以票面價額計算,無票面價額者,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、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。

讨	產	種	類項	/	之財產 (總價額	有	元) 人價	
未具相'	當價值			·		71	<u> </u>	客
		<u>-</u>						
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
_								
			•					
				<u> </u>				

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、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。

^{★「}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申報。

^{★「}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價額之計算,有掛牌之市價者,應填載掛牌市價,無市價者,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。

^{★「}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,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,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申 報。

3 12	裝	訂	線
2. 保險			,

保 ————	<u>险</u> 公		司保	險	名	稱	要	保	er gesteller gesteller gesteller	人備	
國泰人.	壽保險股份有限	公司	萬代福	101			潘誠平			/	註
							TEX				
			 								
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)		
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_		
			ļ				· · · · ·				
	<u> </u>										
							········				
	<u> </u>										
		-	 		<u></u>						
							·				
											
		·									
<u> </u>											
申報筆	數:(養)										

^{★「}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 ★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(還本)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;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(鏈)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;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年 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
種	频	債	權	O斯 VX	貴门	務	5) 人	及	地	.L.1	餘						
<u></u>		 		_	The state of the s						一 一	 取得(發生)	時間	取得	(發力	生)原
		 										 		-	ļ		
					<u> </u>												
	·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 	·	<u></u>			
					<u> </u>						····	 					
							-										
	<u> </u>		-					7#									 -
													···				
												 		-+			
			<u> </u>											-			
									·			 		-			
												 	<u> </u>				 -
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 					

^{★「}債權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,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,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★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 新臺幣 17, 974, 739 元)

種	類 債 務	人	債 權	人	及	地	ᅪ	餘	第 玩 但 (25 ·) - 上	92
房屋貸款	潘誠平		華南銀行						积 收符(發生)時	間取得(發生)原
理財型房貸	張菊芳		花旗銀行					14, 424, 407	100年2月1日	購置房屋
	4000000		100A 3K1			<u></u>		3, 550, 332	98年10月8日	理財運用
		-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
<u>. </u>										
				:	<u> </u>					
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·		······				
			<u>.</u>							
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			
				 						
			·					·		
息申報筆數:2 筆										

^{★「}債務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,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,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
[★]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
[★]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··	資	_	投	· 資	事	業	名	稱	投	13	歌]	事	業		地	址	投	資 含	金額	取得(發生)	诗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			· · ·	-					-		<u> </u>			·								
				<u> </u>											·				· · · · ·			
				···· <u> </u>									<u></u>					_				
										<u>.</u>												
				·····				·—·					·									
														_								
		_						-														
		_																				
_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_		-										
									_												-	
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_																-				
																			·			
																-						
												-		- ·		-		<u></u>				
																-						

^{★「}事業投資」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,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
[★]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,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	裝
(十三) 備 註	
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,對申報	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,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,後他人供用中報人去!。程度,去以上記述

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,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,並於受理申報機關(構)進行實質審核時,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此 致

中央選舉支管

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:

交件日: (08年) 時

[★]中報人於中報財產時,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,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,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,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